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獎助學金核發 作業須知

110年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實施
112年9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實施

一、目的

為獎勵表現優秀的學生，提高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之學習意願，並鼓勵成績優異同學，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本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經費來源：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其中獲配獎學金若有支用餘額，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三、碩士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名額及金額

(一)申請資格:

1. 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具雙重學籍或在職身份者。
2. 碩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離校。

(二)獲獎名額及金額:

1. 碩士生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支領 5,000 元，各學期規定如下：

(1)一年級第一學期：

碩士班新生以甄試及考試各所第 1 名為本獎學金獲選者(若第 1 名未報到，第 2 名可遞補，但第 1 名休學者不可遞補)。

(2)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級全學年：

以資管所前學期成績前 2 名及醫資所碩士班前 1 名為本獎學金獲選者。

(三)上述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度本系獎助學金獲配額度調整。

四、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名額及金額

(一)申請資格:

1. 為本系所博士班四年級(含)以下全職在學學生，不具雙重學籍者。
2. 成績優異或已發表SCI、SSCI或TSSCI等期刊論文者。
3. 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離校。

(二)獲獎名額及金額：

1. 每年至多 2 名博士生，每名每月 6,000 元。
2. 上述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度本系獎助學金獲配額度調整。

五、鼓勵學生出國交換獎助學金

- (一)亞洲至多 15,000 元。
- (二)美歐澳紐至多 30,000 元。
- (三)整年度不得超過 10 萬，若超過 10 萬元，依比例分配。
- (四)在學期間僅申請一次為限。
- (五)上述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度本系獎助學金獲配額度調整。

六、獎學金相關程序

- (一)申請時間：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方式：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檢具申請書、成績單、學生證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七、審查原則：博士生獎學金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依據學生發表論文品質及其他傑出表現等具體行為和資料遴選。

八、其他事項：申請資格或審查資料不實而獲獎者，所領獎學金應全額退回。

九、助學金

- (一)助學金係獎助支援教學及行政事務之在學學生：
 - 1. 協助課程(含全英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
 - 2. 協助行政事務之勞僱型工讀生。
- (二)依學校分配本系助學金計算本系可分配學期的工讀總時數計算之，發放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教學助理：本系課程修課人數達三十六人，即分配一位教學助理，前述課程若為四小時課程則分配兩位教學助理。教學助理費用為學士生及碩士生每月4,000元，博士生每月6,000元。
- (四)上述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度本系獎助學金獲配額度調整。

十、全英語課程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及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為基準。
- (二)由院控管預算分配，依申請件數平均分配核計每門課補助金額。
- (三)每位教師每學期開授全英語課程至多**2門**為限。為鼓勵本校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若為學士班修人數**10人(含)**以上，碩博士班課程修人數**3人(含)**以上者，每門全英語課程至多補助20,000元(院辦及系上補助加總)，做為聘任教學助理之用，協助教師進行課程。
- (四)上述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度本系獎助學金獲配額度調整。

十一、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